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 设置指南

北京市路政局 编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Beijingshi Gonglu Jiaotong Biaozi Zhilu Xitong Shezhi Zhinan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

设置指南

京路公养发[2007]620号

北京市路政局 编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 / 北京市路政局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114-06905-5

I . 北… II . 北… III . 公路标志 - 北京市 - 指南 IV .
U491.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409 号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

北京市路政局 编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 × 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60 千

2007年11月 第1版

2007年1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30.00元

书号:ISBN978-7-114-06905-5

关于发布《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 系统设置指南》的通知

京路公养发〔2007〕620号

各公路分局、各高速公路公司：

为加强公路指路标志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突出“以人为本”的标志设置新理念，提高北京市公路的服务水平，现发布《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指南》由北京市路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路政局

2007年10月17日

前　　言

随着北京市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逐步加强,公路建设也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由此使得公路交通呈现了流量大、增速快、路况复杂等特点。为了缓解这一日益突出的社会交通矛盾,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建立完善的交通标志指路系统,已成为当前的一项主要任务。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简称《指南》),是依托于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针对北京市公路路口相距远、通达地点多、路况复杂等特点,通过对交通标志的设置与公路等级系统的匹配分析,首次提出了“预告、告知、确认”三级指路信息的发布方式,突出了“以人为本”的交通标志设置理念,创建了指路标志系统在信息的分级、衔接传递、不同等级公路交通标志配置等方面的规则,构成了较完善的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系统。对实现北京市公路指路标志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南》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函告北京市路政局(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邮编:100053,电话:010—63032255,传真:010—63022072),以便充实修订时研用。

编 制 单 位: 北京市路政局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主　　编: 周正宇 姜帆

副 主 编: 方平 徐君

主要起草人: 张恒利 侯小明 马治国 刘纯 沈志强

任冬至 刘春杰 张卫东 王进国 李学敏

梁兆学 陆旭明 王延娟 刘泳玲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2 一般规定 | 2 |
| 2.1 信息的分类、分级及选取 | 2 |
| 2.2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 | 7 |
| 2.3 不同公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 | 8 |
| 2.4 其他设计原则 | 8 |
| 3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 | 9 |
| 3.1 高速公路名称及其道路编号 | 9 |
| 3.2 出口编号 | 9 |
| 3.3 预告标志 | 9 |
| 3.4 告知标志 | 10 |
| 3.5 确认标志 | 12 |
| 3.6 示例 | 13 |
| 4 一般公路指路标志设置 | 16 |
| 4.1 预告标志 | 16 |
| 4.2 告知标志 | 17 |
| 4.3 确认标志 | 20 |
| 4.4 各功能标志之间信息的衔接和传递 | 21 |
| 4.5 一般公路与市政道路的衔接 | 22 |
| 4.6 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 22 |
| 5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的衔接 | 29 |
| 5.1 路口为灯控路口 | 29 |
| 5.2 路口为非灯控路口 | 29 |

| | |
|--------------------------|-----------|
| 6 其他指路标志的设置 | 31 |
| 6.1 路名牌标志 | 31 |
| 6.2 重要地点标志 | 32 |
| 6.3 分界标志 | 33 |
| 附录 | 3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北京市公路的服务水平,加强公路指路标志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形成等级匹配、清晰明确的交通指路标志体系,体现首都特色,解决北京市公路网络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情况,指导北京市公路交通指路标志的设置,依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

国家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02)

行业标准《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04)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DB11/T 334—2006)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的高速公路、国道、市道、县道。

2 一般规定

2.1 信息的分类、分级及选取

2.1.1 信息的分类

指路标志信息可分为以下五类：地区名称、道路名称、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及重要地物。

地区名称：各级行政区划名称，即市、区（县）、镇、村。

道路名称：公路路网内的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的名称及编号；县乡公路的名称。

交通枢纽：飞机场、火车站、大型公路客货场站等重要场所，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的大型立交桥。

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重要地物：产业基地、开发区和重要文化体育设施等。

2.1.2 信息的分级

各类指路标志信息按重要性及使用频率共分三级，见表 2.1.2-1。

表 2.1.2-1 指路标志信息分级

| 信息分级 | 一级信息 | 二级信息 | 三级信息 |
|------|------------------------------|-----------------------|-------------------|
| 地区名称 | 北京城区及其周边区县、临近地级市(直辖市、县)行政区名称 | 本地乡镇(办事处)名称、临近县行政区名称 | 本地村名、临近地区村镇名称 |
| 道路名称 | 高速公路名称和编号、国道名称和编号 | 市级公路名称和编号 | 县级公路名称 |
| 交通枢纽 | 飞机场、大型立交桥 | 县级以上火车场站、长途汽车站、环岛、立交桥 | 镇级公交场站、长途汽车站、重要路口 |
| 旅游景区 | 国家级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 市级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 县级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 |
| 重要地物 | 国家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大型文体设施 | 市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市级文体场馆 | 县级产业基地、县级文体中心 |

2.1.2.1 一级信息

1 地区名称：北京城区及其周边区县名称，如北京城区、顺义、顺义城区、延庆、延庆城区等；进出北京道路最远端指向临近省的第一个地级市（直辖市、县）名称，如天津、承德、怀来县等。国道最远程指向的地区名称统一采用表 2.1.2-2 的规定名称。

表 2.1.2-2 北京市国道名称一览表

| 编 号 | 国 道 名 称 | 道 路 起 点 | 道 路 终 点 | 最 远 程 指 向 |
|------|---------|---------|---------|-----------|
| G101 | 京密路 | 东直门 | 古北口 | 承德 |
| G102 | 京哈路 | 朝阳门 | 白庙 | 三河 |
| G103 | 京塘路 | 建国门 | 觅子店 | 天津 |
| G104 | 京福路 | 永定门 | 凤河桥 | 廊坊 |
| G105 | 京珠路 | — | — | — |
| G106 | 京广路 | 菜户营 | 固安桥 | 固安 |
| G107 | 京石路 | 广安门 | 挟河口 | 保定 |
| G108 | 京原路 | 复兴门 | 鱼斗泉 | 涞源县 |
| G109 | 京拉路 | 阜成门 | 大垭口 | 蔚县 |
| G110 | 京银路 | 德胜门 | 甘子堡 | 张家口 |
| G111 | 京加路 | 怀柔 | 帽山 | 丰宁 |

注:104与105国道在北京境内重合。

2 道路名称:高速公路名称及其编号、国道名称及其编号。

3 交通枢纽:飞机场、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的大型立交桥,如四惠桥、健翔桥等。

4 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景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博物馆、纪念馆等,如八达岭长城(国家级旅游景点);明显显现旅游客流量大的市级旅游景点,如康西草原(市级旅游景点)。

5 重要地物:国家级产业基地、开发区、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级产业基地,如首钢、亦庄经济开发区等;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丰台体育中心等。

2.1.2.2 二级信息

1 地区名称:北京市各乡镇(办事处)名称,如宋庄、康庄等;进出北京道路最远程指向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名称(以县级名称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为市级行政区),如怀来县、涞水县、蔚县等。

2 道路名称:北京市统一规定的市级公路名称和编号。

3 交通枢纽:区县级以上地方火车站及长途汽车站等场所,如黄村火车站等;市级公路沿线的重要环岛、立交,如枯柳树环岛、燕京桥等。

4 旅游景区:市级旅游景点、市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级博物馆、纪念馆等,如龙庆峡(市级旅游景点)、古崖居(市级旅游景点)。

5 重要地物:市级产业基地、开发区、文化体育设施和科技园区,如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延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1.2.3 三级信息

1 地区名称:本地村名,如大榆树、后吕庄等;进出北京道路最远程指向相邻省市的镇级行政区名称,如安平等。

2 道路名称:县级公路名称,如火寺路、顺于路等。

3 交通枢纽:镇级火车站、公交场站及长途汽车站等场所,如西拨子火车站等;本地交通

流需要的重要路口,如天池峡谷路口、怀北滑雪场路口等。

4 旅游景区:区县级旅游景点、县级自然保护区及县级博物馆、纪念馆等,如玉渡山自然保护区(县级旅游景点)、菜石河自然保护区(县级旅游景点)。

5 重要地物:区县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如密云龙源工业区等;文化体育设施为区县级文化体育场所,如顺义文化中心等。

2.1.3 信息的选取

2.1.3.1 基本原则:信息选取应根据公路行政等级、主要交通流对指路标志信息的需求而定。

不同行政等级公路指路标志主线信息要素选择可参考表 2.1.3。

表 2.1.3 公路指路标志主线信息要素选择参考表

| 公路等级 | 高速公路、国道、市道 | 县道 | 乡道 |
|------|------------|----|----|
| 信息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不同行政等级公路指路标志支线信息应与其相交公路的主线信息一致。

2.1.3.2 公路沿线缺少相应级别的信息时,采用下一级信息。

2.1.3.3 公路沿线同等级的信息较多时,应根据公路性质、功能和主要交通流需求进行选取,同一方向信息选取不可超过两项,分别为最近端指向信息和最远端指向信息。

1 旅游专线应优先选取公路沿线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纪念馆和大型文体设施作为主要信息。

2 货运通道应优先选取临近的火车站、互通立交、大型环岛等交通枢纽作为主要信息。

2.1.3.4 高速公路信息的选取

1 环线高速公路:根据北京市各条环线的功能定位对其沿线信息进行选取。

四环路(城市路):主要选取沿线一级交通枢纽信息,即沿线主要立交桥名,如四惠桥;其次选取一级重要地物信息,如中关村、亚运村。

五环路:主要选取沿线一级道路名称信息,即沿线相交高速公路、国道名称,如京承高速、机场高速等;其次选取一级重要地物信息,如圆明园。

六环路:选取沿线一级地区名称信息,即沿线经过的六个远郊区县名称——顺义、通州、大兴、房山、门头沟、昌平。

2 放射线高速公路:主要选取沿线所经一级道路名称信息(各环线名称)以及沿线一级地区名称信息。例如:八达岭高速公路,进京方向信息依次为:延庆、昌平、北六环、北京城区(北五环、北四环);出京方向信息依次为:北四环、北五环、北六环、昌平、八达岭、延庆、张家口。

2.1.3.5 一般公路信息的选取

1 国道

公路沿线信息选取应本着远近结合的原则,以达到信息连续性,同时兼顾过境交通流及本地交通流。该原则具体如下:

出京方向:选取一个近端一级信息(临近区县名称或环路名称)和一个最远端信息(临近省地级市名称)。

进京方向:选取一个近端一级信息(临近区县名称或环路名称)和一个最远端信息(北京城区)。

2 市道

公路沿线信息选取应本着远近结合的原则。

远端信息:远端信息应优先选取一级地区名称信息(临近区县名称),如顺平路的远端信息应选取顺义、平谷。

近端信息:近端信息应按沿线途经顺序优先选取一级路线名称信息(与道路相交的高速公路、国道名称)和一、二级地区名称信息(临近区县行政区名称及本地乡镇名称)。

3 县道

公路沿线信息主要选取二级信息(临近的乡镇名称等)。

4 乡道

公路沿线信息主要选取三级信息。

2.1.3.6 不同等级公路交叉信息的选取:各方向应根据该方向公路等级及主要功能选取其指向信息,同时应保持各方向公路沿线信息的连续性。

1 主线为国道

1)支线为国道,即国道与国道相交。北京市国道为放射线,现无此情况。

2)支线为市道,即国道与市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2.1.3-1所示。

3)支线为县道,即国道与县道相交。主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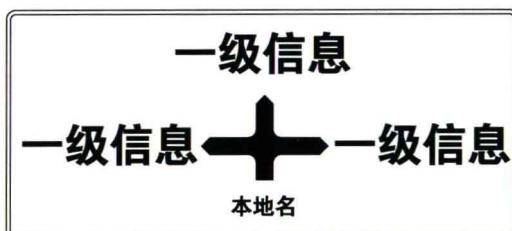


图 2.1.3-1



图 2.1.3-2

4)支线为乡道,即国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3 所示。



图 2.1.3-3

2 主线为市道

1)支线为国道,即市道与国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2.1.3-1 所示。

2)支线为市道,即市道与市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1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市道与县道相交。主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2 所示。

4) 支线为乡道,即市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3 所示。

3 主线为县道

1) 支线为国道,即县道与国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4 所示。

2) 支线为市道,即县道与市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4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县道与县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二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5 所示。



图 2.1.3-4



图 2.1.3-5

4) 支线为乡道,即县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6 所示。



图 2.1.3-6

4 主线为乡道

1) 支线为国道,即乡道与国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7 所示。

2) 支线为市道,即乡道与市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7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乡道与县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8 所示。



图 2.1.3-7



图 2.1.3-8

4) 支线为乡道,即乡道与乡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三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9 所示。



图 2.1.3-9

2.2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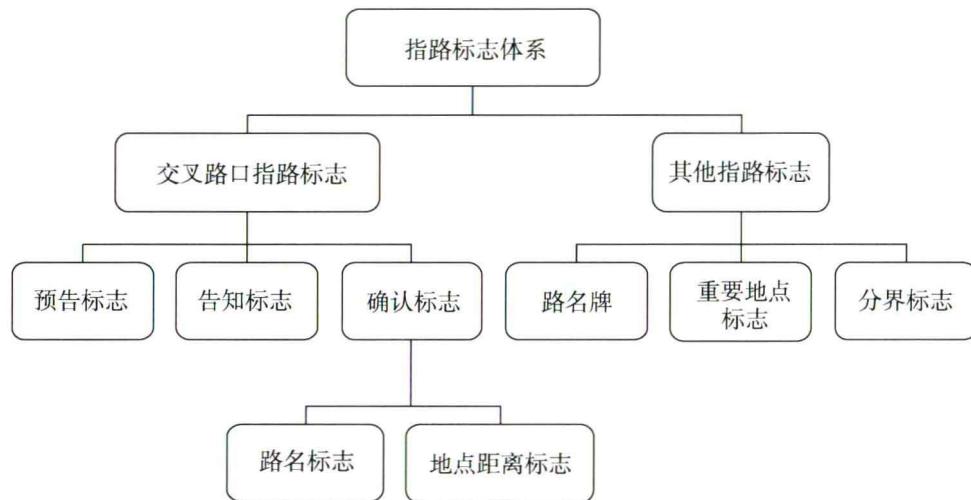


图 2.2-1

2.2.1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包括预告标志、告知标志、确认标志。

2.2.1.1 预告标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前适当位置,对相交道路名称及通达方向进行预告。

2.2.1.2 告知标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前,告知前方相交道路通达方向。

2.2.1.3 确认标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后适当位置,对道路路名及通达方向进行确认。

2.2.2 其他指路标志

其他指路标志,包括路名标志、重要地点标志、分界标志。

2.2.2.1 路名牌:设置于市级(含市级)以上道路路口处。

2.2.2.2 重要地点标志:设置于距重要地点适当距离区域的路口处。

2.2.2.3 分界标志:设置于省市界及区县界处。

2.3 不同公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表2.3)

表2.3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原则

| 被交道路 主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市道 | 县道 | 市政道路 | 乡级及乡级以下 道路 |
|---------------|---|----------|----------|--------------|--------------|---------------|
| 高速公路 | 预告:3km、2km、1km、500m 预告标志 告知:高速公路出口标志 确认:高速公路入口标志及入口后的地点距离标志 | | | | | |
| 国道 | 预告、告知确认 | 预告、告知确认 | 预告、告知确认 | 告知 | 告知 | 告知(方向指引) |
| 市道 | 预告、告知确认 | 预告、告知确认 | 预告、告知确认 | 告知 | 告知 | 告知(方向指引) |
| 县道 | 预告、告知 | 预告、告知 | 预告、告知 | 告知 | 告知 | 告知(方向指引) |
| 乡级及乡级以 下道路 | | 告知(方向指引) | 告知(方向指引) | 告知(方向 指引) | 告知(方向 指引) | |

2.3.1 市级以上公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预告、告知标志,在相交路口后设置确认标志。

2.3.2 县级公路与市级以上公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市级公路的预告标志以及告知标志。

2.3.3 两条县级公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2.3.4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相交,如其路口为灯控路口,则应在该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2.3.5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相交,如其路口为非灯控路口,则应在该路口前设置方向指引标志。

2.3.6 一般公路与市政道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2.4 其他设计原则

2.4.1 同一条公路标志设计的标准、设置原则、风格、规格应保持一致性。

2.4.2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系统、均衡,避免信息过载或不足。

2.4.3 指路标志应高度醒目、容易识别、便于理解。

2.4.4 标志版面颜色、字体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3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

3.1 高速公路名称及其道路编号

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确定的国家高速公路，其命名及道路编号应执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3.2 出口编号

3.2.1 对于新建和改建的高速公路，应与规划部门沟通，对其现有出口以及规划出口进行系统编号。

3.2.2 对于同一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不同出口采用相同的编号（为了便于区分，采用 A、B 出口编号下标）。

3.2.2.1 环线高速公路为了便于区分同一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不同出口，按其进出京方向，采用进京方向为 A、出京方向为 B 的出口编号下标。

3.2.2.2 放射线高速公路为了便于区分同一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不同出口，按其定向匝道的走向，采用右转定向匝道为 A、左转定向匝道为 B 的出口编号下标。

3.2.3 出口编号标识形状及颜色：

3.2.3.1 环线高速公路：出口编号标识为椭圆形，颜色为白底绿字。

3.2.3.2 放射线高速公路：出口编号标识为矩形，颜色为白底绿字。

3.3 预告标志

3.3.1 出口 3km 预告标志

3.3.1.1 设置位置：设置于距第 × 号出口 3km 的位置。

3.3.1.2 版面内容：预告前方出口及其下一出口相交道路名称、出口编号及距离。

3.3.1.3 版面形式：如图 3.3.1 所示。

注：①当相交道路为高速公路或国道时，在版面中应加入道路编号。

②相交道路名称应为中英文对照。



图 3.3.1

3.3.2 出口 2km、1 km、500m 预告标志

- 3.3.2.1 设置位置:设置于距第×号出口 2km、1km、500m 位置。
- 3.3.2.2 版面内容:预告前方出口相交道路名称、相交道路通达方向、出口编号及距离。
- 3.3.2.3 版面形式:如图 3.3.2 所示。



图 3.3.2

- 注:①当相交道路为高速公路或国道时,在版面中应加入道路编号。
②相交道路名称作为主要信息应中英文对照。相交道路通达方向作为辅助信息,应加括号(不同的方向应分别加括号),不予中英文对照。
③当通达方向为环线时,应加入与该环线相交的立交桥名称。

3.4 告知标志

3.4.1 设置于减速车道起点处

3.4.1.1 菱形立交出口及通向辅路出口

版面内容:所预告出口相交道路名称、相交道路通达方向、出口编号及箭头。

版面形式:如图 3.4.1-1 所示。



图 3.4.1-1

- 注:①当相交道路为高速公路或国道时,在版面中应加入道路编号。
②相交道路名称作为主要信息应中英文对照。相交道路通达方向作为辅助信息,应加括号,不予中英文对照。
③当通达方向为环线时,应加入与该环线相交的立交桥名称。

3.4.1.2 大型互通式立交出口

版面内容:立交桥型图案、相交道路名称及其通达方向、本立交桥名、主路前方通达方向。

版面形式:如图 3.4.1-2、图 3.4.1-3 所示。



图 3.4.1-2



图 3.4.1-3